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公司未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2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未发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，反映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伟

宋蔚蔚

余长江

2021年8月24日